

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月份	拾得地點	備註：請失主敘明金額、特徵、遺失情境無誤後方得領取
張 O 誠身分證	111.8	訴輔科	
現金	111.8	本院 1F	
陳 O 綦印章	111.8	訴輔科	
現金	111.8	民事庭	